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576—2020

丙草胺原药

Pretilachlor technical material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03-20 发布

2020-07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安徽富田农化有限公司、南通维立科化工有限公司、山东侨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、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:赵清华、邢红、吴学群、张中泽、邹淑芳、胥林云、黎娜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丙草胺原药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丙草胺原药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验收和质量保证期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储运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丙草胺及其生产中产生的杂质组成的丙草胺原药。

注：丙草胺和相关杂质的其他名称、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 A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00—2001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

GB/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

GB/T 1605—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

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19138 农药丙酮不溶物测定方法

GB/T 28135 农药酸(碱)度测定方法 指示剂法

3 要求

3.1 外观

无色至棕色油状液体。

3.2 技术指标

丙草胺原药还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丙草胺原药控制项目指标

项 目	指 标
丙草胺质量分数，%	≥95.0
2,6-二乙基苯胺(杂质 1)质量分数 ^a ，%	≤0.1
2-氯-N-(2,6-二乙基苯基)乙酰胺(杂质 2)质量分数 ^a ，%	≤2.0
水分，%	≤0.3
酸度(以 H ₂ SO ₄ 计)，%	≤0.2
丙酮不溶物 ^a ，%	≤0.1

^a 正常生产时，杂质 1、杂质 2 质量分数，丙酮不溶物每 3 个月至少测定一次。

4 试验方法

警示：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。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。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，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4.1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，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/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/T 8170—2008 中 4.3.3 的规定执行。

4.2 抽样

按 GB/T 1605—2001 中 5.3.1 的规定执行。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，最终抽样量应不少于